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银华日利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	-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暂停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30日起恢复办理A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019369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含2024年9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自2024年9月30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A	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45	021146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80012；C：015233)、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80025；C：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0194；C：006837；D：019653)、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0286；C：010986；D：019383)、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57；F：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823；C：01626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860；C：001025)、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9；C：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808；C：015772)、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2491；D：020604)、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062；C：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397；C：018590)、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940；C：014047)、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087；D：020890)、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839；C：000791)、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5；C：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06；C：014064)、银华中证金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2)、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5；C：005236)、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19；C：016262)、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7；C：005238)、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19；C：020339)、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29；D：019364)、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498；C：014045)、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43；C：014042)、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794；C：014043)、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348；C：015684)、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5)、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D：01467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645；D：019369)、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D：014638)、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56)、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06)、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02)、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11)、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116；C：020124)、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11)、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384；C：008385)、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677；D：018685)、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08889；C：010524)、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94)、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41)、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542；C：014044)、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52)、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859；C：015687)、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960)、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9977；C：009978)、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730)、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16)、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3)、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405)、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733)、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17)、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36)、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1855；C：020977)、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092)、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78)、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370)、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34)、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502)、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781；C：012782)、银华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56)、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2928；C：012929)、银华华证ESG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174)、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498)、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0；C：013841)、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3842；C：013843)、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585；C：014586)、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668；C：014669)、银华心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4919；C：014920)、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035；C：015036)、银华鑫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305；C：015306)、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641；C：015642)、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5761；C：015762)、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771)、银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823)、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248；C：016249)、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623；C：016624)、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635；C：017636)、银华顺璟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690；C：019439；D：021402)、银华心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723；C：017724)、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7839；C：017840)、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8364；C：018365)、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632)、银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018821；C：018822)、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9508；C：019509)、银华月月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9464；C：019465)、银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19859；C：019860)、银华致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144)、银华晶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213；C：020214)、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539；C：020540)、银华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581；C：020582)、银华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789；C：020790)、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864；C：020865)、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911；C：020912)、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955；C：020956)、银华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1105)、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21208；C：021209)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1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6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3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通知时限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总金额：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

4、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其他因素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